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43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吳芳瑜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晶彩設計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75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。（查狀附借款展期約定書有關利息約定之貴行1年期定儲存機動利率+1.66%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